附件1

**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

**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港澳办批准，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继续与澳门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澳大法学院”）合作招收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20名左右，学制两年。

**一、培养目标**

通过与澳大法学院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加强内地法院与澳门司法界的交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过硬，精通英语，熟悉涉外、涉港澳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才。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为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推荐，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学历以上的在职法官、法官助理。在法院系统内（含国家法官学院）从事教学、研究工作者也可报考。借调人员借调期内不可报考。申请人须具有两年以上（即2022年12月31日前入职）法院工作经验，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即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英语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430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 书面考试 550分/ 网上考试80 分，且成绩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3.雅思考试(IELTS) 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5分，且成绩有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4.英语专业英语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国家法官学院将认真核查报考人员情况，通盘考虑申请人的工作业绩、学术成就、法学修养、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等因素，向澳门大学法学院推荐面试人员，最终录取名单由澳门大学法学院通过面试最后确定。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各省招生负责人请将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扫描件及word格式文档、申请人的身份证、英语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官或法官助理资格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于2025年2月2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njcshuoboxm@163.com](mailto:njccityu@163.com)），邮件命名为“2025年澳门硕士项目+省份+姓名”。《报名资格审查表》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申请人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下载。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面试将在2025年3月进行, 请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来院参加面试。面试为英文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学习时间安排**

硕士项目学制两年，课程语言为英文。凡录取的学员先将于4月至7月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为期3个月的英语强化学习，后将于2025年8月赴澳，脱产学习至2026年7月。第二学年学员须完成项目报告及引介（答辩），同时在不影响本单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可在澳大法学院从事研究活动及出席研讨会等。

**五、学位授予**

学员需于2027年7月前修满所规定的30个学分、须每一科目达14分或以上(满分20分制)，毕业者将被授予澳门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六、学习期间费用**

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往返旅费需由学员本人承担。其中，两年学习费用约为174,000澳门元，实际费用以澳门大学实际收取为准。

1. **注意事项**

申请人要保证能够参加所有学习及培训活动，避免因自身身体及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学习。请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本人所在地区及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留学政策，报名时须充分考虑若获得录取，能否按照规定满足第一年在澳上课时长，以符合教育部学历认证的要求且不影响学习进度。如因故中途终止修读科目，休学或退学，已缴付学费将不会退回。

**八、招生咨询**

国家法官学院

联系人：李文捷010-67559625 13683203945

E-mail: [njcshuoboxm@163.com](mailto:njccityu@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

邮 编：100070

国家法官学院网址：<http://njc.chinacourt.org>